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8日臺技(四)字第1010210110號函備查
本校108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89122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109年4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109年6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109年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50726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110年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3號函頒
教育部110年7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0784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11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81號函頒
本校110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033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四、完成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其細則由各博士班自行訂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 六、完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經自我檢核符合前項規定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實施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

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博士學位論文應與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相符，如涉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審議，若查證屬實，指導教授未來三年每週指導研究生鐘點數上限減少50%。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考試委員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出席委員在五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最遲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個別評分後，交由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應由召集人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確認。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或相關報告精裝本二冊及電子檔，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電子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度藏。論文及電子檔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六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

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